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宜三 董事长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15,426,37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2.4099 %。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88,628,8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2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6,797,4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517%。

(2)中小投资者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计 878,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878,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017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71,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7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4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7,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46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5,426,373 股，其中同意 315,408,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5,426,373 股，其中同意 315,408,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5,426,373 股，其中同意 315,408,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5,426,373 股，其中同意 315,408,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5,426,373 股，其中同意 315,408,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5,426,373 股，其中同意 315,408,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5,426,373 股，其中同意 315,408,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5,426,373 股，其中同意 315,408,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729,556 股，其中同意 100,711,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3%；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5,426,373 股，其中同意 315,408,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729,556 股，其中同意 100,711,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3%；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57,602,909 股，其中同意 257,585,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5,426,373 股，其中同意 315,408,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729,556 股，其中同意 100,711,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3%；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5,426,373 股，其中同意 315,408,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朱婧婕律师、刘浩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鉴于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2022 年度受国内外不利因素影响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及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应对公司补偿股份 7,651,809 股，并将由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拟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安排

永裕电子、招金集团承诺，金宝电子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 15,253.55 万元、20,809.76 万元、25,041.45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61,104.76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6809 号《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金宝电子 2022 年度实现业绩 8,754.61 万元，未能完成当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57.39%。2022 年度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 招金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5,253.55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8,754.61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61,104.76 万元 × 招金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14,120,862 股 - 招金集团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0 股 = 1,501,858 股。

(2) 永裕电子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5,253.55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8,754.61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61,104.76 万元 × 永裕电子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57,823,464 股 - 永裕电子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0 股 = 6,149,951 股。

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 7,651,809 股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并依法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公司总股本变动及减资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5,612,051 股减少至 427,960,24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35,612,051 元减少至 427,960,242 元。

由于公司定向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及申报方式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每个工作日 9：00-11:00，14:00-16:00。

3、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证券部(邮编：311106)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兵 朱琳

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电子邮箱：bdkj@baoding-tech.com

(3)其他

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的日期为准；以电子邮件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需将申报资料扫描成 PDF 文件作为附件传送。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注销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52,584,0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16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27,160,7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30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5,423,3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5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736,0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512,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48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223,3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23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议案 9、11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580,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32,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

2、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580,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32,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

3、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580,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32,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580,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32,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580,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32,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580,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32,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580,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32,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54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35,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7,8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36%；反对 35,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5%；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200,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46%；反对 4,380,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42%；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52,7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718%；反对 4,380,2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993%；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32,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未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32,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580,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32,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580,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32,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 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 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4: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9,168,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68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9,166,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68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106,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2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104,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27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16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提案 2.00《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16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提案 3.00《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16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提案 4.00《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16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提案 5.00《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16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提案 6.00《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16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提案 7.0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16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提案 8.00《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16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提案 9.00《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16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提案 10.0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16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刘杰律师，叶可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3-01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102 号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云孝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2 人，代表股份 387,424,3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6,667,000 股)的比例为 58.998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260,667,8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9.69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26,756,4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3030%；

(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5 人，代表股份 21,975,4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4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87,418,844	99.9986%
反对	5,500	0.0014%
弃权	0	0.0000%

(二)审议批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87,418,844	99.9986%
反对	5,500	0.0014%
弃权	0	0.0000%

(三)审议批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87,418,844	99.9986%
反对	5,500	0.0014%
弃权	0	0.0000%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87,418,844	99.9986%
反对	5,500	0.0014%
弃权	0	0.0000%

(五)审议批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87,423,344	99.9997%	21,974,461	99.9954%
反对	1,000	0.0003%	1,000	0.0046%
弃权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87,418,844	99.9986%	21,969,961	99.9750%
反对	5,500	0.0014%	5,500	0.025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87,418,844	99.9986%
反对	5,500	0.0014%
弃权	0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87,418,844	99.9986%	21,969,961	99.9750%
反对	5,500	0.0014%	5,500	0.025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87,418,844	99.9986%
反对	5,500	0.0014%
弃权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87,418,844	99.9986%	21,969,961	99.9750%
反对	5,500	0.0014%	5,500	0.025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5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 2023 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由福建证监局、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3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4、参会人员：董事兼总经理陈芳先生、独立董事张子君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沙庆钦先生、董事会秘书卢易女士。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了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yoozoo.com。

公司将在线就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3-01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840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570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130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不得行权的 234.080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上述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45.4900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245.49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大众汽车集团采购定点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近日收到 Volkswagenwerk AG(大众汽车集团，以下简称“大众汽车”)的采购定点函，公司将成为大众汽车海外市场定点供应商供应大众汽车磷酸铁锂“Unified Cell(标准电芯)”动力锂电池产品，这是公司继取得大众汽车中国市场三元和磷酸铁锂电芯的正式量产定点之后取得又一重大市场突破。该款电芯采用与中国市场相同的设计样式和规格，面向大众汽车集团全系列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将以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产品主要销售和应用对象为海外市场。

本次合作是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产业化合作的重大进展，是对公司动力相关产品性能和供货资格的认可，标志着公司在开拓全球知名汽车品牌客户方面进入了重要的里程碑阶段，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合作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正与大众汽车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实际销售金额将以正式销售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本次合作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未来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077 证券简称：国民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1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0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79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97,000 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95,638,000 股减至 594,841,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595,638,000.00 元减至 594，841,000.0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